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徕木股份”）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0,310.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910.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078.8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 号）。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4.3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23.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46.7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61.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64.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48,904,679.09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1,957.43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58,610,227.8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583523	20,127,005.90	活期
合计		127,643,870.26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66 万元。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

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1.88		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7,714.61		7,714.61	1,349.94	1,897.05	5,817.56	24.59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4,909.30		4,909.30	37.02	54.10	4,855.20	1.10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3.99		2,103.99	106.00	106.00	1,997.99	5.04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2,103.98		2,103.98	1,553.81	2,103.98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31.88		16,831.88	3,046.78	4,161.13	12,67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29.66万元。置换资金229.66万元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投入2,105.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2,103.98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90万元。